

Legal Practice of Cyber Security
and Data Compliance

罗振辉 / 著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法律实务

全面介绍基本概念

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固化、
电子商务等

密切结合实务操作

数据分级分类操作、网络安全等级
保护指引、重点行业合规建议等

深入解析实践示例

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法律
服务中的数据合规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Legal Practice of Cyber Security
and Data Compliance

罗振辉 / 著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法律实务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法律实务 / 罗振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3. 2
ISBN 978-7-5216-3220-0

I. ①网… II. ①罗… III. ①计算机网络-网络安全-科学技术管理法规-中国 IV. ①D922.17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2023) 第 002639 号

责任编辑: 韩璐玮 (hanluwei666@163.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法律实务

WANGLUO ANQUAN YU SHUJU HEGUI FALÜ SHIWU

著者/罗振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23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16.25 字数/231 千

202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216-3220-0

定价: 68.00 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 16 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 100053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3141612

传真: 010-63141600

编辑部电话: 010-63141802

印务部电话: 010-6314160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序言

数字经济已经成为我国新经济的显著动力来源之一，主流观点甚至认为这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一种新的经济社会发展形态。毋庸置疑，数字经济是全球共识和大势所趋。

《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 2019》显示，2018 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 31.3 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 34.8%，已成为中国经济增长新引擎。其中中国数字产业化规模为 6.4 万亿元，进入稳步增长期；产业数字化规模增长迅速，达到 24.9 万亿元，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融合不断深化。

2018 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31.6 万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8.5%；电子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规模为 3.5 万亿元。2019 年上半年，中国网上零售交易额达 4.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8%。另外有一个重要的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数字经济领域就业岗位达到 1.91 亿个，占全年总就业人数的 24.6%。^[1]

由此而来的是对网络安全和数据合规方面的强需求。

2017 年 6 月 1 日，我国网络安全领域内的《网络安全法》^[2] 正式实施，与此同时，网信办所制定的一系列配套部门规章，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也于同日一并生效。至此，我国网络安全领域内立法、执法全面展开。

这是我国全面规范网络空间安全管理方面问题的基础性法律，集相关法规之大成，属国家基本法律，是网络安全法制体系的重要基础。

2015 年 7 月实行的《国家安全法》提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这一概念，紧接着通过的《网络安全法》在网络空间安全上维护了我国网络主权、国家安全。

从立法的趋势来看，《网络安全法》的出台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它

[1] 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编著：《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 2019》，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2019 年版，第 10~11 页。

[2] 本书法律文件使用简称，以下不再标注。

是维护我国网络安全的重要里程碑。

《网络安全法》之所以被定性为基础性法律，在于其在七十九条当中，提出不少法律上的新概念、新要求，这些都需要众多的法规进行配套。同时《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也相继通过实施，意味着我国在此重要领域的三部基础性法律已搭建起稳定的三角。

在数字经济成为推动世界经济重要引擎的前提下，全球每时每刻都在产生大量数据，不同国家也因此制定了不同的法律来进行规范管理。我国近年来也明显加快了相应的立法工作。郭某作为消费者将某动物园告上了法庭^[1]，说明我国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意识的增强，对于相关立法的需求也在增加。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不能单靠几部法律的出台解决，还需要大量的实践以及配套法规跟进。

由于本书写作的同时，正是我国配套法律陆续出台的时期，因此本书的内容既有对理论部分的分析和探讨，也有对实务部分的总结。关于这一领域的研究也是全国律协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的重点工作，取得了不少成果，越来越多的法律界人士特别是律师开始关注到这一领域。本人作为其成员，也获益良多。本书定位的读者是律师、广大企业法务人员、数据合规行业人员以及对互联网直接公开发行人（DPO）感兴趣的人士。

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有不少内容不得不忍痛割舍。如数据交易，在将来必定有很大的市场，但现在相应的法规和使用场景偏少，无法单独成章节，甚以为憾。

书中的部分章节借鉴了相关学术文章的论述，在此一并向相关作者表示感谢。

在此，也向各位律师分享笔者从深圳律协前任会长余俊福律师处得来的一句话：作为一名专业律师，如果连自己的一本专业书都没有，谈何专业。

同时，在此也感谢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寿步教授和中伦律师事务所陈际红主任的指点，团队成员余杰锋律师、欧阳敬律师的支持。

同时还感谢下列单位和个人提供了技术上的支持：

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梅臻先生，腾讯云副总裁、优图实验室总经理吴运声先生。

[1] (2020)浙01民终10940号，载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68cb49460fec40a6869cadea01290aa7>，2022年7月15日访问。

目 录

第一章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概述	1
第一节 数据的概念	1
第二节 个人信息保护	4
第三节 数字货币	15
第四节 一般数据保护条例	19
第五节 刑事犯罪	31
第六节 人像识别	49
第七节 数据固化	56
第八节 电子商务	68
第九节 网络爬虫	78
第十节 数据资产	89
第二章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实务操作	97
第一节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主管部门	97
第二节 App 合规审查	103
第三节 数据分类分级操作	113
第四节 数据跨境合规	123
第五节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指引	130
第六节 重点行业合规建议	142
第七节 数据固化及 App 隐私政策的大数据报告	167
第三章 数据合规产业实践示例	197
附录	
附录一：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研究方法	249
附录二：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业务展望	252

第一章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概述

第一节 数据的概念

一、什么是数据

（一）我国法律中对“数据”的规定

《民法典》总则编中，使用了“数据”一词，但并未对数据的定义及法律属性进行解释。《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刑法》中也提到了“数据”一词，如“破坏计算机系统罪”中保护对象为“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后续的《刑法修正案（七）》中也对上述罪行的适用对象进行了扩充，但是并未对“数据”一词进行法律解释。

《网络安全法》中对“网络数据”作出了定义。《网络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四）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最终在《数据安全法》第三条中对数据作出了规定：“本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1]第四条对数据也作出了不一样的定义：“数据是关于客体（如事实、事件、事物、过程或思想）的描述和归纳，是可以通过自动化等手段处理或再解释的素材。”但《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最终通过日期为2021年7月6日，为了保持与上位法《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通过）的一致，在正式条例中，关于数据的定义，已与《数据安全法》关于数据的定义一致。

（二）数据的分类

数据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从主体划分大致可以分为个人数据、企业数

[1] 载深圳市司法局，http://sf.sz.gov.cn/ztl/zlfl/lfxyjzj/content/post_7892074.html，2022年9月30日访问。

据、公共数据。

1. 个人数据：个人数据的判断标准，包括可识别性和关联性，即与个人相关的，能够直接或间接识别个人的数据。“可识别性”是个人数据的重要属性。

个人数据在法律实践中有多个提法，如“个人信息”，多数国家将“个人信息”视为“个人数据”。但是，“个人信息”和“个人数据”这两个概念在根本上还是存在区别的，一般认为个人数据是未经过处理的个人原始记录。

个人信息=个人数据+分析处理，但是由于国内并没有对此进行特别的区分，且个人信息也囊括在个人数据的范围内，所以一般将个人信息视为个人数据。

但《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第二条对“个人数据”进行了定义，个人数据是指载有可识别特定自然人信息的数据，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数据。

2. 企业数据：企业数据泛指所有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公司概况、产品信息、经营数据、研究成果、大数据分析报告等。而企业数据中还可以分为企业公开数据、半公开数据与非公开数据。商业秘密是典型的企业非公开数据。

3. 公共数据：公共数据主要是指政府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公共数据对于企业和个人的生产、经营、履约有一定的影响，也涉及公众和他人的利益。因此，对于公共数据应该加大公开的力度，通过以社会公众周知的方式让其直接获取相关公众数据，减少社会搜寻信息的成本。

可参考的是《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第二条对“公共数据”进行了定义，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处理的数据。

（三）国外定义

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中的数据定义：在GDPR第一章第四条的定义中，数据主要被限定为“个人数据”，是指一个被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数据主体）的任何信息。一个可识别的自然人，是指通过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位置数据、在线身份识别码这类标识，或通过针对该自然人的一个或多个身体、生理、遗传、心理、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等要素，能够直接或间接地被识别。

二、个人信息、个人数据、个人隐私的区别

目前尚未有法规单独就“个人信息、个人数据、个人隐私”三者关系进行梳理，但可从立法的动态中看出认识也是动态的。

（一）关于“个人信息”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提到了“公民个人信息”，但未进一步进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了“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

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2021年8月20日《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通过，并于2021年11月1日正式实施。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

（二）关于“个人数据”

法律层面基本没有直接解释“个人数据”的法律。在实务理解中，基本上把“个人数据”等同于“个人信息”使用。

（三）关于“个人隐私”

我国《民法典》第四编人格权第六章“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中，已明确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三、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关系

（一）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是相互关联又相对独立的一个整体

《网络安全法》和《数据安全法》都属于国家安全法律体系，就目前所了解到的内容来看，《网络安全法》第八条规定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而《数据安全法》第五条规定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数据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数据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建立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网络安全这一领域已经有《网络安全法》作为基本法，目前已出台不少相应配套司法解释以及法规，其中不少还是征求意见稿。数据合规这一领域目前只有《数据安全法》，以及刚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也密集出台了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领域的相关文件，如《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自评估指南》《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指引》《网络安全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基本业务功能必要信息规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等。

（二）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相互依存不可或缺

没有数据的网络，只能叫信息基础设施，没有网络的数据，也根本无法流转。

正是由于上述认识，在《数据安全法》还没有通过实施的情况下，在实务中都

直接把两者串联起来：“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同时按上海交大寿步教授的观点，数据亦可分为网络数据和非网络数据，网络数据是网络安全的子集。也一定程度上代表两部法律的关系是有交集的。^[1]

（三）数据合规一定程度上是网络安全的延伸

1. 数据合规在实名制上是网络安全范畴的延伸。

根据《网络安全法》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对其客户进行实名制管理。尽管目前我国网络实名制工作已经基本完善，但相关配套措施与落实细节内容在《网络安全法》实施后仍存在空白，而数据合规的相关立法与规定，在补充、延伸《网络安全法》适用领域上起到桥梁作用。

2. 数据合规在数据跨境上是网络安全范畴的延伸。

《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明确提出对境外数据储存、向境外提供数据的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然而，在《网络安全法》生效后，此类审查、评估规定长期处于缺位状态，《网络安全法》对于此类审查、评估的原则、方法、程序也存在较多不明确之处。该问题直至《个人信息保护法》通过后才有所转变。

第二节 个人信息保护

一、个人信息的定义、种类及历史沿革

（一）个人信息定义

关于个人信息，《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均做出了相关定义。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网络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

[1] 寿步：《数据安全法草案三个定义的注记和建议》，载微信公众号“网络安全治理”，<https://mp.weixin.qq.com/s/rV9N2B6RhTPKypSOQCw6GQ>，2022年7月15日访问。

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从上述三部法律的规定可以看出，《民法典》对于个人信息的定义，沿用了《网络安全法》中的定义，其核心是可识别性，即以“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作为判断个人信息的标准，这是从信息本身出发，看能否识别出特定的自然人；而《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对个人信息的定义，其核心是相关性，即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均属于个人信息，这是从自然人出发，与该自然人相关的各种信息都是个人信息。

虽然两种定义模式有所不同，但是所界定的个人信息的范围基本还是相同的。

（二）个人信息的种类

个人信息包括一般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一般个人信息是指通常可以识别特定自然人的信息。而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三）历史沿革

随着时代的发展，我国法律对个人信息的定义也在不断地完善。

2016年《网络安全法》将个人信息定义为：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而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个人信息的外延进行了一些扩张。根据该解释，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在《网络安全法》的基础上，该解释进一步保护了个人的行踪轨迹。

2020年《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1]（GB/T 35273—2020）中对个人信息的定义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定义一致，但前者列举得更为详细。根据安全规范规定，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通信通讯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内容、账号密码、财产信息、征信信

[1] 载全国信息安全标志技术委员会，<https://www.tc260.org.cn/piss/files/zwb.pdf>，2022年9月30日访问，以下不再标注。

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

2020年《民法典》则将个人信息定义为：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上述法律和标准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定义，核心均是可识别性。而2021年《个人信息保护法》则采取了另一种模式的定义。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从《网络安全法》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再到《民法典》，国家对个人信息的定义进行了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法》将个人信息限定为可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信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此基础上进行了补充，除了可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外，还有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民法典》则直接规定为可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更为抽象，但包含范围更广。

《民法典》之所以对于个人信息采取较为抽象的概括，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第四条第四款第六项已经明确：“第四编第六章在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基礎上，进一步强化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并为下一步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留下空间：一是规定了隐私的定义，列明禁止侵害他人隐私权的具体行为（草案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三条）。二是界定了个人信息的定义，明确了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的原则和条件（草案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一千零三十五条）。三是构建自然人与信息处理者之间的基本权利义务框架，明确处理个人信息不承担责任的特定情形，合理平衡保护个人信息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草案第一千零三十六条至第一千零三十八条）。四是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保护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义务（草案第一千零三十九条）。”〔1〕

如今《个人信息保护法》又以另一种模式对个人信息进行定义，因此，可以理解成，个人信息及隐私，会受到《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两部法律共同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法》保护可被清晰界定为个人信息的信息，而《民法典》则是作为“兜底”，对于处于个人信息与非个人信息灰色地带的信息进行保护，如此，可以最大限度地保护个人信息。

〔1〕 载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5/50c0b507ad32464aba87c2ea65bea00d.shtml>，2022年7月18日访问。

二、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时代背景

(一) 信息收集渠道增加

随着网络科技的发展，网络安全愈加得到重视，网络实名制也随之产生。一方面，实名制为网络安全提供了保障，但另一方面，实名制也对个人信息保护带来了相应挑战。在实名制下，个人信息极易被收集，这就要求相关部门不断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二) 涉及个人信息的违法情况不断

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在刑事、行政、民事三方面均有体现，且相关侵犯个人信息的处罚实例也越来越多。

在刑事方面，主要是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来对相关犯罪行为进行处罚；在行政方面，主要是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有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在民事方面，则依据《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对相关侵权行为进行裁判。

(三) 个人对信息保护意识不足

毋庸置疑，在大数据时代，个人在互联网上会留下海量的数据。通过大数据技术，企业就可以对海量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整理，可以将碎片化的数据整合成较为完整的个人信息。在大数据时代，人们只通过部分个人信息便可轻易地得到其他的个人信息，然而社会整体却对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足，这些数据成了不法分子的“宝藏”。

三、涉及法律法规

当前，我国涉及个人信息的规定，散见于相关法律法规，包括：

(一) 法律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民法典》《刑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居民身份证法》《护照法》《反恐怖主义法》《国家情报法》《公共图书馆法》《旅游法》《刑事诉讼法》《社会保险法》。

(二) 行政法规

《征信业管理条例》《快递暂行条例》。

(三) 司法解释

《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四) 部门规章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

8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律实务

办法》《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南》《关于在就业补助资金使用信息公开中进一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通知》《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关于金融机构进一步做好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关于发布金融行业标准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五) 行业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 及《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

各文件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条款一览表

文件类型	序号	名称	公布日期	具体条款
法律	1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2012. 12. 28	全部
	2	《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 8. 20	全部
	3	《数据安全法》	2021. 6. 10	全部
	4	《网络安全法》	2016. 11. 7	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五條
	5	《民法典》	2020. 5. 28	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一千零三十條、第一千零三十四條至第一千零三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
	6	《刑法》	2020. 12. 26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7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2013. 10. 25	第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
	8	《未成年人保護法》	2020. 10. 17	第六十三條
	9	《居民身份證法》	2011. 10. 29	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10	《護照法》	2006. 4. 29	第十二條、第二十條
	11	《反恐怖主義法》	2018. 4. 27	第七十六條
	12	《國家情報法》	2018. 4. 27	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

续表

文件类型	序号	名称	公布日期	具体条款
法律	13	《公共图书馆法》	2018. 10. 26	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
	14	《旅游法》	2018. 10. 26	第五十二条、第八十六条
	15	《刑事诉讼法》	2018. 10. 26	第六十六条
	16	《社会保险法》	2018. 12. 29	第九十二条
行政法规	17	《征信业管理条例》	2013. 1. 21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18	《快递暂行条例》	2019. 3. 2	第二十二、三十四、四十四条
司法解释	19	《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0. 12. 29	全部
	20	《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 5. 8	全部
部门规章及文件	21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2013. 7. 16	全部
	22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	2005. 8. 18	全部
	23	《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南》	2019. 4. 10	全部
	24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2019. 8. 22	全部
	25	《关于在就业补助资金使用信息公开中进一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通知》	2017. 12. 5	全部
	26	《关于金融机构进一步做好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	2012. 3. 27	全部
	27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2007. 6. 22	全部
	28	《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014. 3. 19	全部
	29	《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	2020. 2. 4	全部
30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	2019. 11. 28	全部	

续表

文件类型	序号	名称	公布日期	具体条款
	31	《关于开展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	2019. 1. 23	全部
行业标准	32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2020. 3. 26	全部
	33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	2020. 2. 13	全部

四、我国目前个人信息保护特点

(一) 多部门参与，多管齐下

因个人信息涉及各方面，如银行、户政、电信、工商等，不同方面的个人信息也各有其特点、保护要求。故个人信息的保护，存在各部门各自出台不同文件的特点。工信部、公安部、人社部、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家邮政局、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都有出台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章文件，列举部分文件如下：

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联合北京网络行业协会、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南》；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台《关于在就业补助资金使用信息公开中进一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通知》；
3. 国家邮政局 2014 年 3 月 19 日出台《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台《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5. 中国人民银行 2012 年 3 月 27 日出台《关于金融机构进一步做好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台《关于发布金融行业标准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
6.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2007 年 6 月 22 日联合出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7.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9 年发布《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第 4 号令）。

(二) 刑事救济为主，力度加大

我国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在民事、行政、刑事方面均有相关体现。

1. 民事方面

在 2020 年通过的《民法典》中，已将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在人格权编中，可根据《民法典》人格权编的相关规定寻求对个人信息侵权的救济。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八条规定，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

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021年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则进一步对个人信息侵权提供了保护和救济。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前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按照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确定；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2. 行政方面

个人信息保护在行政方面，《网络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均有相关规定，对有关的责任主体进行监管。

根据《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第六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3. 刑事方面

在刑事方面，我国主要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2009年2月28日，《刑法修正案（七）》增设“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